

松山文創園區松菸創作者工廠第二階段

「松菸風格店家」徵件使用辦法

一、目的

為打造松山文創園區為國際創作者工廠，作為從原創到國際化之創作基地，以及人才培育與資源串連的創新平台；擬規劃各種空間新面貌，讓個人、小型、中型之創作者、文創業者及設計師等，獲得實質的空間、設備、展示等資源，不僅呼應文創及文化藝術工作者群聚經濟的需求，也建立微型到國際化的文創培育機制。

園區將東向製菸工廠一樓（212 坪）的空間，賦予嶄新面貌建立文創業者商業營運平台機制，期望打造前店後廠的文創體驗經濟模式，透過共同激發創意與創新能量的展現，形成文創產業之間的群聚效益；同時強調產品與消費者之間的聯繫互動，強化品牌與市場之間趨勢同步。

「松菸風格店家」，將提供給個人、設計師、工作室到成熟品牌、製造產業到風格通路，一個落實夢想藍圖的營運空間，為讓具有創新想法、特色風格與跨界思維的文創業者，透過公開徵選的方式申請營運使用，特定本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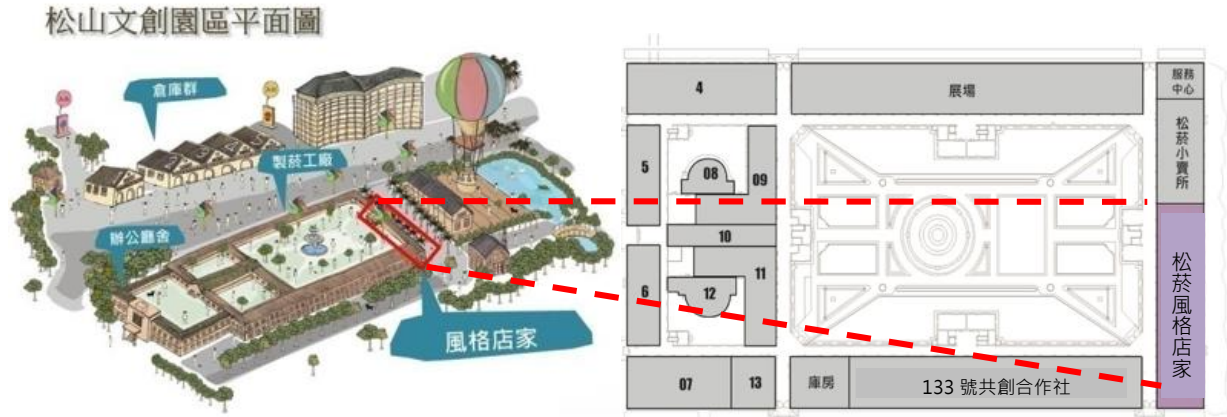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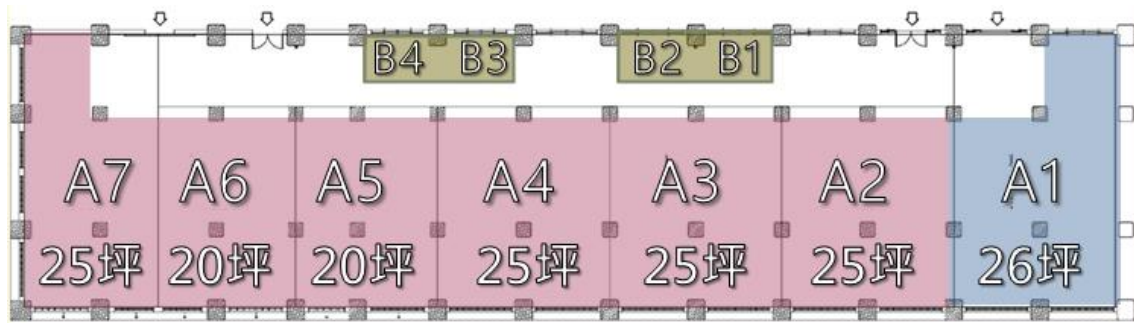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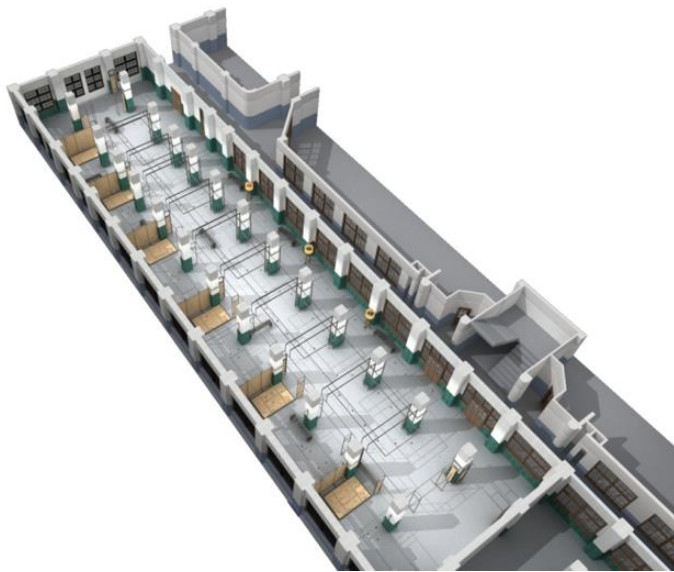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創意發展部、松山文創園區

三、空間說明：

(一) 位置：松山文創園區，東向製菸工廠一樓，松菸小賣所旁。



(二) 空間配置：總坪數為 212 坪，分為三區域共 11 個單位空間。



■ A1 區-(松菸製造)：(園區自營，不對外開放徵件使用)

26 坪，10 坪為本園區自行策展運用，另 16 坪為創作者工廠延伸製造之商

品展售平台，並以松菸製造、國際創作者交流為主題企劃選品。

■ A2~A7 區-(前店後廠):

共 6 個空間，以中型、成熟品牌為主體，將以文化、工藝、藝術、設計、生活風格類、風格選物店、募資平台、社會企業新創品牌，透過動態實作或靜態的展示、體驗來傳達品牌訴求與價值，並鼓勵跨品牌、跨產業之串聯結合與創新突破，以期達成扶植文創產業提升與資源整合之目的。

■ B1~B4 區-(微型市集):

共 4 個空間，主要用以提供較小單位的空間使具有特色風格、獨特創意的個人或微型團隊申請使用，B 區周圍公共區域由本園區自行策辦相關企畫活動。

區域	位置	營運使用類型	備註
A	A1	由本園區營運中心自行營運，執行專案策展、創作者工廠以及國際文創交流展售。	不開放徵件
	A2~A7	以銷售商品、服務提供、餐飲、體驗互動、跨界合作等各項型態之營運內容，以動態或靜態的形式體現前店後廠的概念，達成具有嶄新創意概念的營運模式，並落實將品牌、產業間跨領域串聯整合於營運計畫與營運內容者，皆在鼓勵投件之列。	有給排水位置 A2. A3. A6 提供基礎照明 陳設裝潢、 道具展櫃及 額外燈具自備
B	B1~B4	提供僅需要小單位營運空間，且具有特色風格、獨特創意的個人或微型團隊營運使用。	提供基礎照明 陳設裝潢、道 具展櫃及額外 燈具自備

四、申請資格：

- (1) 申請計畫須具備「新」想法—舉凡商品的新創意/新技術、營運模式的新概念/新體驗；創新的實驗創意、營運空間、體驗互動或跨界合作等，皆在鼓勵投件之列。
- (2) **A區**：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完成公司設立或商業登記之團體或法人，均可提出申請；其中以生活創意、工藝推廣、社會設計、藝術跨界、風格通路之品牌、社會企業、公益單位、文化藝術、募資平台實體展示、文創經紀、展覽策劃等個人或公司，串連文創產業上、中、下游相關業者等類型為優先。
- (3) **B區**：除符合上述條件之外，凡屬創意生活類文化創作職人與設計師等個人或團隊，如金工、木工、皮件、編織、陶藝等類別亦可送件申請。
- (4) 營運內容如有明火需求，不在申請範圍之內。

五、申請流程說明：



(一) 申請

1. 申請方式：

本案採電子申請，請至松山文創園區官網加入會員，即可憑會員帳密進入「松山文創園區電子徵件系統」。請於官網公告日起至截止日 24：00 前將所有申請資料上傳完畢，逾時視為無效件，不另通知。

2. 審查應備文件：

(1) 申請書（需加蓋設立登記章及負責人印鑑；如為個人申請僅需印鑑即可）（如附件一）

(2) 公司登記證影本/商業登記證影本（若為個人請附個人身份證影本）；納稅證明（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3) 營運企劃書，內容至少包含以下項目：

- 營運計畫及時程
- 營運項目及空間規劃
- 預期效益及成果願景
- 商品內容與行銷方案規劃
- 回饋計畫

(4) 其他本園區要求之補充說明文件。

(二) 審查

1. 初審：

由本園區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如資料繳交不全，得通知申請者限期內補正；逾期未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另若經查提送內容不實、偽造或資格不符者則不予通過。凡未獲通過之申請案，其繳交文件本園區亦不做其他用途使用，並全數銷毀，不予退還。

2. 複審：

(1) 審查方式：

主任委員由文化局派員擔任，邀集產官學各領域相關專家之外部委員 3 位，文基會內部委員 2 位所組成之『「松菸風格店家」營運評審委員會』，進行書面及申請者面審簡報之審查。

(2) 審查項目：總分 100 分，審查標準如下：

- 營運項目/計畫之創新及獨特性 (30 分)
- 營運計畫之可行性及競爭力 (25 分)
- 商品或服務內容架構完整性 (25 分)
- 回饋方案完備性(10 分)
- 現場簡報答詢(10 分)

審查結果將公布於松山文創園區官網並同時聯絡入選者進行後續事宜。

入選者應於接獲通知十個工作天內與本園區簽訂契約，並於規定期限內進行空間佈置並使用營運，逾期未完成且未事先獲准延期者，視同放棄入選資格，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六、營運空間使用

1. 使用期間：

- A 區：合約期以一年為期，可視營運狀況至多續約一次。
- B 區：合約期以三個月為期，可視營運狀況至多可續約一次。（其它專案合作另訂之）

（若有意續約者，應於契約期限屆滿前三分之一時提出申請，本園區將針對合約期間內之營運及回饋計畫落實度、配合度與積極度等表現進行考核，以確定續約與否。）

2. 使用費用：

■ A 區：

場地使用費：依所使用空間以每坪新台幣 945 元/月計算(含稅)。

分潤抽成：每月若營運成效良好致使營業額超過一定門檻，加收超出營業額之 15% 為分潤費用。（A2、A3、A4、A7 區營業額門檻 30 萬元/月；A5、A6 區營業額門檻 25 萬元/月。）

收銀機維護費：新台幣 2,100 元/月(含稅)。

公共維護費：公共區域電費及設備維護費用、機電、夜間保全費用。依租用坪數計算之，每月新台幣 210 元/坪(含稅)。

信用卡手續費：以實際刷卡消費金額之 1.8%計算。

電費：依各單位獨立電表實際用量以每度新台幣 10 元計算(含稅)。

保證金：新台幣 30,000 元。(待合約終止後，且無解決事項後，無息歸還。)

■ **B 區：**

場地使用費：每一單位空間新台幣 3,570 元/週(含稅)。

分潤抽成：每月若營運成效良好致使營業額超過門檻，加收超出營業額之 15%為分潤費用。(營業額門檻 10 萬元/月。)

信用卡手續費：以實際刷卡消費金額之 1.8%計算。

保證金：新台幣 10,000 元。(待合約終止後，且無解決事項後，無息歸還。)

3. **營業時間：**每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18:00。（每月最後一個週二公休，
遇國定假日除外，營業時間仍可視實際狀況調整）
4. 請於簽約日後收到通知 10 個工作天內辦理空間佈置事宜；申請者逾期
未進入空間佈置者，視為放棄資格。
5. **營運使用保證金：**於簽訂「營運使用合約書」時應交付保證金 A 區新台幣
幣 30,000 元；B 區新台幣 10,000 元。
6. **道具高度限制：**
 - A 區：壁面道具、展櫃限高 200 公分；中島走廊區道具、展櫃限高
130 公分，並必須保持通透性。
 - B 區：道具展櫃限高 150 公分。
7. 由營運方聘僱人員負責櫃位之營運，櫃內由本園區營運管理單位裝設收
銀及刷卡設備，並開立本園區營運管理單位發票。
8. 使用方須完全遵守〈營運使用合約書〉及〈管理規章〉。
9. 使用方如(遇不可抗力或非人為因素等)擬於本合約期間終止前主動要求
解約，必須於 30 個工作日前正式書面申請並經甲方同意，若使用方未經
本營運管理單位同意提前解約，甲方除得沒收保證金，乙方應支付未到期
之場地使用費、公共維護費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七、營運使用之義務：

1. 本園區為維護古蹟防火安全及文化資產之承載，全區禁止吸煙及使用任何形式之明火(噴燈、瓦斯、打火機、蠟燭等...)，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園區有權將該名人員請離園區；屢勸不聽情節重大者，本園區得終止申請單位場地使用權，因而衍生之一切責任、損失與賠償，皆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2. 本園區內建築已修訂為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建築體均禁止釘、敲、槌、漆等任何形式破壞或外形改變及顏色變更，若發現有上述之行為，以「文化資產保存法」移送主管機關處理；設備及器材物件(含地面)，禁止使用雙面膠、透明膠帶、強力膠等會殘留黏膠或損壞表面之接著方式進行加工作業。
3. 申請單位若使用布幕、地毯、人工草皮等配置，應提供防焰證明及樣章供本園區存查。
4. 使用者應按時繳付場地使用費及公共維護費等相關費用至本營運管理單位指定帳戶。
5. 使用者應配合參與本營運管理單位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及展出。
6. 使用者應配合本營運管理單位例行查核及遵守園區相關管理辦法。

八、續約、提前終止及年限期滿：

1. 使用者若有意續約者，應於契約期限屆滿前三分之一時提出申請(例：租期一年，需於四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查符合條件者得辦理續約，續約至多一次。
2. 使用者應配合營運管理單位管理，若經查證違規情況，應立即於以改善，若有嚴重且惡意累犯之情況，本營運管理單位保留提前終止合約之權力，使用者須遷離本空間。
3. 使用者於運用期間有下列情形者，本營運管理單位得以書面方式告知，提前終止合約並限期(一個月內)遷離，使用者不得向本營運管理單位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1)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2) 政府因開發利用、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 (3) 使用者運用設施違反法令者。
 - (4) 因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致使用物或其他設備毀損，而經本營運管理單位催告後仍不修復者。
4. 使用者遷離後，不得對外使用「松山文創園區『松菸風格店家』」名義，

5. 若致使本營運管理單位遭受損害，本營運管理單位得向該使用者請求損害賠償。
6. 使用者遷離時，請復原並清潔使用空間。空間、設備如有損壞，請修復並復原；如由本營運管理單位維修，相關費用將於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請於七日內補足。
7. 本辦法未竟事項，依照本營運管理單位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九、受理方式

1.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2）款規定備齊各項文件，並於指定期限內，上傳至松山文創園區官網「松山文創園區電子徵件系統」。
2. 洽詢電話：02-27651388 分機 143 陸先生。

十、本辦法相關附件

1. 松山文創園區「松菸風格店家」使用申請表
2. 松山文創園區「松菸風格店家」回饋方案說明
3. 松山文創園區「松菸風格店家」場地各區域照片

附件一

松山文創園區「松菸風格店家」營運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主要品牌名稱			電話/ 手機			
登記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商號(一般個人工作室屬此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20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1-30歲 <input type="checkbox"/> 31-40歲 <input type="checkbox"/> 41-50歲 <input type="checkbox"/> 51-60歲 <input type="checkbox"/> 60歲以上		
公司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姓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手機			
實收資本額	萬元		email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官方網址						
營業項目						
所屬產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設計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電視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設計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內容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生活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產業：_____					
欲申請空間 (請依優先順序依序 填入櫃號至多3個)	A區 <input type="checkbox"/> B區 <input type="checkbox"/> (單選)		是否有用水需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請簡述原因：_____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2.					
	3.					
空間規劃說明 (簡述)						
自帶設備 (請說明)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登記或個人申請請檢附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計劃書					

我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並知道松山文創園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確保我的個人資料不外洩，並知道前述個資僅用於「松菸創作者工廠」營運相關用途使用。(本項需閱讀並勾選)

申請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法人登記章

負責
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松山文創園區「松菸風格店家」 營運計劃書

申請單位：

類別領域：

申請時間：中華民國年月 日

松山文創園區「松菸風格店家」 營運計畫書參考大綱

一、建議撰寫內容如下，請勿超過 20 頁：

- 營運計畫及時程
- 營運項目及空間規劃
- 預期效益及成果願景
- 商品開發與行銷方案規劃
- 回饋計畫

松山文創園區「松菸風格店家」回饋方案說明

一、緣起

松菸風格店家成立之目的除了提供文創、設計、公益、社會等各型態具有創新概念的品牌業者或是團隊、甚至是個人及工作室一個將心中所規劃的想法落實執行並且營運的實體店，藉由與本園區五大核心策略的資源整合，除了提供到訪遊客園區首間創意聚落的商業空間，更期待藉由不同領域的跨界合作，展現其文創產業的能量及價值，並透過活動的舉辦，拉進業者與民眾的距離，使品牌與消費者間產生出一個雙向交流的創意店鋪。

二、規劃內容

各單位/個人需於申請時，同時檢附回饋方案併入審查，並以回饋方案之多元性、互動性、創新性等要素，做為審查標準之一，規劃方向建議以：

1. 凡有利於本市民眾、生活、風格、藝術、設計推廣等福祉提升
2. 有助於松菸風格店家整體營運績效提升及豐富服務樣態等。
3. 有助於本園區之各項業務或服務拓展。

三、回饋方案之限制

1. 各單位/個人需依本營運單位建議與意見修改回饋方案，可自行主辦或與營運單位共同策劃合辦。
2. 回饋方案若未能如期舉辦，需主動積極向本營運單位協調，若未能履行其回饋方案，本園區營運單位有權將此列入續約與否之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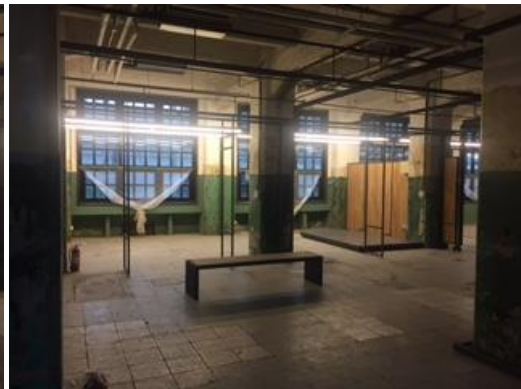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項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照本營運單位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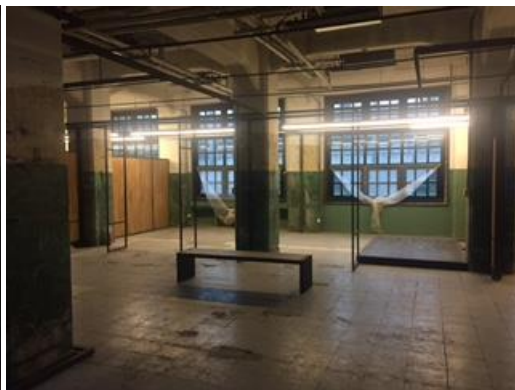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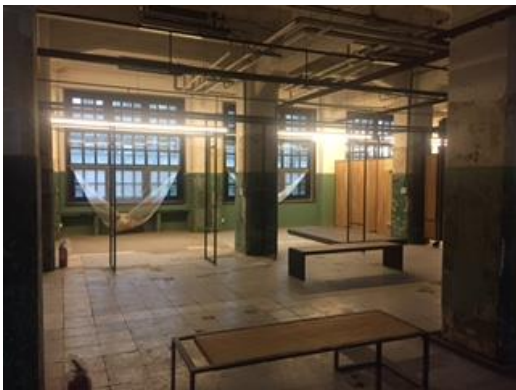
松山文創園區「松菸風格店家」場地各區域照片



A 區全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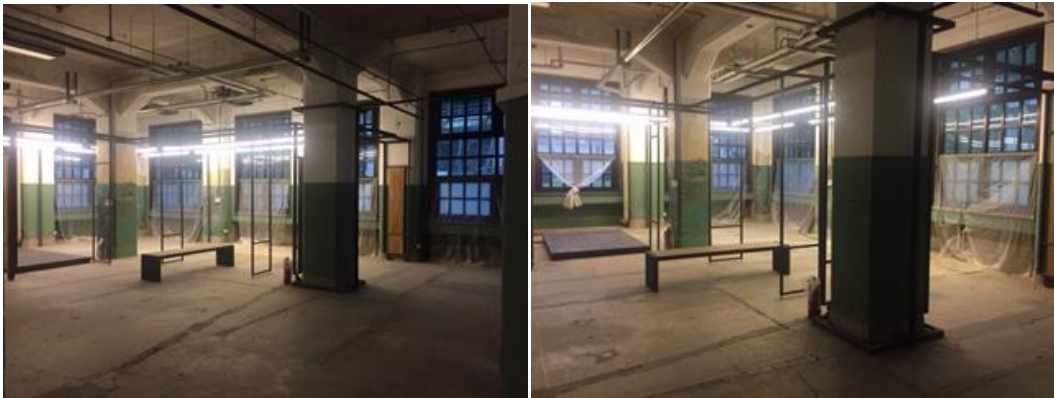
A2、A3 區



A4 區



A5、A6 區



A7 區



B 區全域圖